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0 月 7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道路

593TH－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 3 期：南圍與蠔涌之間的道路改善工程 及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9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7,760 萬元。

問題

南圍與蠔涌之間現有的一段西貢公路不符合標準，其容車量也不足以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59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7,760 萬元，用以實施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 3 期。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議範圍包括－

- (a) 在南圍與南邊圍之間築建一條長約 700 米、位於路堤和橋樑上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b) 在上文第 3 段(a)項所述的新行車道旁邊平整道路預留土地，以便日後築建兩條行車線；
- (c) 在西貢公路與南邊圍路交界處築建一個迴旋處；
- (d) 局部改善南圍與南邊圍之間現有的一段西貢公路，包括築建行人路、兩個共設有約 70 個停車位的停車場和一條闊 7.3 米、通往莫遮峯和鄰近地方的區內通路；
- (e) 築建兩條行人隧道；以及
- (f) 進行相關的土力工程、紓減環境影響工程、街道照明設備工程、渠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理由

4. 南圍與蠔涌之間現有的一段西貢公路，是一條不合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該路段十分陡斜，在接近中途的一段有急彎。過去五年，在該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頻率頗高¹。運輸署署長認為必須改善這段西貢公路，以減少交通意外事件。

5. 為解決交通安全問題，我們建議在南圍與南邊圍之間築建一條新的標準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和一個迴旋處。至於目前該段不合標準的西貢公路，我們會改善其安全標準。我們會封閉南圍對開一段有急彎的下山行車道，並鋪築行人路，然後把該路段轉為區內的輔助道路。此外，我們會在新的行車道之下築建兩條行人隧道，以分隔行人和車輛。

6. 除交通安全問題外，現時西貢公路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十分擠塞。在 1997 年年底，南圍與蠔涌之間現有的一段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

¹ 平均每年有 20 宗有人受傷的意外在該路段發生，當中 1/4 是嚴重意外。

的行車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²為 1.1。此外，西貢墟附近第 2、3 和 4 區日後會有多個發展項目相繼落成，運輸署署長估計，到 2001 年，交通擠塞情況會進一步惡化，交通量／容車量比率會達 1.2。

7. 由於預計未來交通需求會增加，我們計劃改善清水灣道至蠔涌的一段西貢公路，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這項工程會在工務計劃項目 **6703TH** 號工程計劃「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行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項下進行。為方便進行這項計劃，我們打算在建造 **593TH** 號工程計劃項下的新行車道時，一併為南圍至南邊圍路段平整道路預留土地。

8. 運輸署署長也認為响鐘和窩美區內村民對停車設施需求甚殷³。為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我們計劃在 **593TH** 號工程計劃項下關設兩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70 個車位，以應付需求。

9. 由於會進行建議的改善工程，加上交通量最終會增加，新行車道一帶的居民會受到噪音影響，噪音水平會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最高規限。我們會在新路段的有關部分豎設隔音屏障，以紓減交通噪音。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7,76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橋樑構築物、隧道和護土結構	76.5
(b) 道路工程、渠務工程和斜坡工程	59.7
(c) 隔音屏障	23.9
(d) 環境美化工程和相關工程	10.0

² 上文所提到的容車量是指道路的設計容量。如交通量／容車量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交通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³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每座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最多可設一個停車位。現時，窩美和响鐘區內分別約有 60 座和 20 座鄉村屋宇，但却沒有停車位。

		百萬元	
(e)	顧問費	33.5	
	(i) 施工階段	4.4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 員工開支	29.1	
(f)	應急費用	17.0	
	小計	220.6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g)	通脹準備金	57.0	
	總計	277.6	(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

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1.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7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68.1	1.14878	78.2
2000-01	82.7	1.24642	103.1
2001-02	53.3	1.35237	72.1
2002-03	16.5	1.46732	24.2
	<u>220.6</u>		<u>277.6</u>

12.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橋樑構築物、隧道、護土結構的地基工程範圍和平整斜坡的土方工程數量，會視乎工地的實際情況而定，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此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投標價格的條文。

13. 估計建議工程會令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2,344,000 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1994 年 11 月 3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工程表示支持。我們在 1997 年 2 月 20 日進一步諮詢西貢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對於建議的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表示關注。我們已審慎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採取下文第 17 段建議的措施，以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15. 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於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工程，其後收到九份反對書。有關反對書的詳情如下－

- (a) 七名反對人士反對有關工程計劃的收地事宜，其中六名人士要求政府修改路線，以避免徵用他們的土地。我們已修改收地範圍，以盡量減少須收回的土地，並已避免徵用某些受影響的地段。結果，這六名反對人士撤回反對書。另一名反對人士則要求政府收回他的整幅土地，而非只收回部分土地。這名反對人士不接受政府建議的 670 萬元賠償金額，並選擇不撤回其反對書。我們認為政府無必要徵用較所需為多的土地，因為若要為滿足這名反對人士的要求而對工程計劃作出所需的修訂，便會導致顯著的不良影響和可觀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並沒有因應這名反對人士的要求而建議任何修訂；
- (b) 一名反對人士要求加建一條隧道連接兩村、提供更多停車位，以及在新的西貢公路通車後，保留行走現有西貢公路的巴士路線。運輸署署長認為，就交通運輸方面而言，這些要求是合理的。我們會在這項工程計劃下關設兩個停車場和建造該名反對人士要求加建的一條隧道。九龍巴士公司和新界公共小型巴士(指定路線)亦已確定會分別保留三條和五條行走該段西貢公路的路線⁴。該名反對人士其後撤回反對書；以及

⁴ 九龍巴士公司會保留 92、96R 和 292P 號三條路線。新界公共小型巴士(指定路線)亦會保留 1、1A、1S、12 和 10 號五條路線。

- (c) 一名反對人士反對清拆其位於收地範圍內的祖墳。經查核建議工程的詳情後，我們可免清拆該祖墳。該名人士已撤回反對書。

16. 我們已對這項計劃所涉及的工程作出適當的修訂。經審研修訂計劃和未撤回的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授權有關方面實施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7. 我們在 1997 年 3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在 1997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研究所得的結論是，為紓減交通噪音所造成的影響和彌補失去的樹木，當局須分別設置隔音屏障和重植或移植樹木。我們會實施下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並會把所需費用列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 (a) 實施消減噪音措施，包括
- i) 設置 3 米高的平面隔音屏障；
 - ii) 設置 3 米高、0.9 米闊的倒置 L 型傾斜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沿該段擬建西貢公路的大部分路段豎設 3 米高、1.3 米闊的倒置 L 型傾斜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 (b) 進行樹木重植工作，包括重植次生林木和移植約 108 棵受影響樹木，以彌補失去的樹木。

18. 至於建造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有關合約所定的環境污染管制措施與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準則和標準。

土地徵用

19. 為進行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我們會收回總面積約 35 238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清理約 35 0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影響所及的，有 15 個家庭共 50 人。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安置受影響的家庭。估計徵用和清理土地所需的費用為 1 億 9,5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0. 西貢公路清水灣道至蠔涌路段的改善工程分四期進行，詳情如下－

- (a) 第 1 期－在清水灣道與南圍之間闢設一條慢車線；
- (b) 第 2 期－西貢公路與清水灣道交界處的天橋建築工程及路口改善工程；
- (c) 第 3 期－南圍與蠔涌之間的道路改善工程及區內通路改善工程；以及
- (d) 第 4 期－清水灣道至匡湖居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行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21. 我們在 1990 年 2 月展開 **394TH** 號工程計劃下的第 1 期改善工程，並於 1994 年 3 月竣工，所需費用為 6,520 萬元。

22. 我們在 1997 年 1 月展開 **592TH** 號工程計劃下的第 2 期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450 萬元。工程的施工進度令人滿意，預計會於 2000 年年初竣工。

23. 我們在 1995 年 4 月把第 3 期改善工程提升為乙級，編定為 **593TH** 號工程計劃。1996 年 2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估計所需費用為 460 萬元，並已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我們已大致完成擬議道路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和施工圖則。我們計劃待撥款申請一獲批准，便盡快展開道路工程，無論如何，工程最遲會在 1999 年 3 月動工。有關工程由動工至完工，大概需時 29 個月。我們的目標是最遲在 2001 年 8 月完成建造工程。

24. 我們計劃在 **703TH** 號工程計劃下進行第 4 期改善工程，按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1,090 萬元。這項工程計劃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工程預定於 2001 年動工，於 2003 年竣工。

25. 為了盡量減少建造工程對交通造成的阻塞，我們會分階段進行 **593TH** 號工程計劃項下的擬議工程。在整段施工期間，現有的行車線數目會維持不變，而行車線的闊度亦足以讓車輛駛經工地。

運輸局

1998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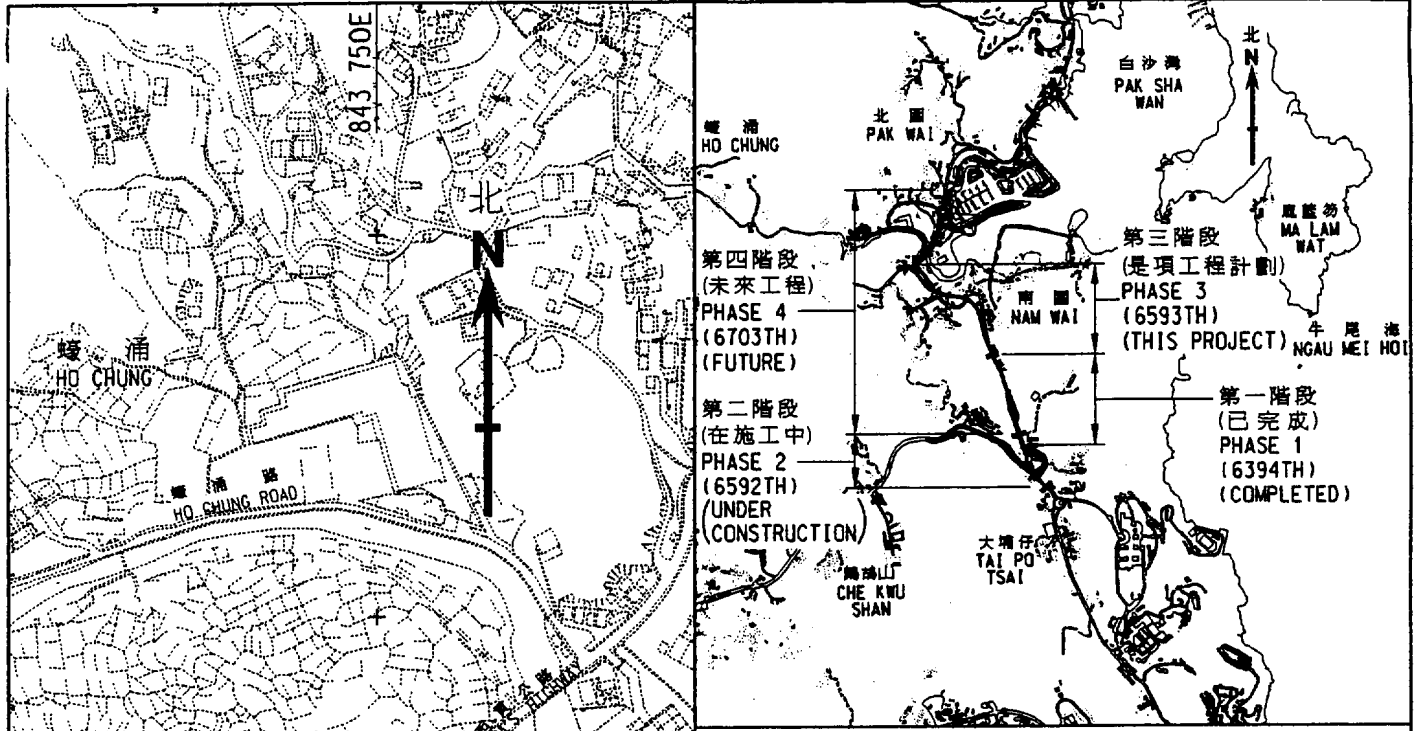
593TH－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 3 期：
南圍與蠔涌之間的道路改善工程及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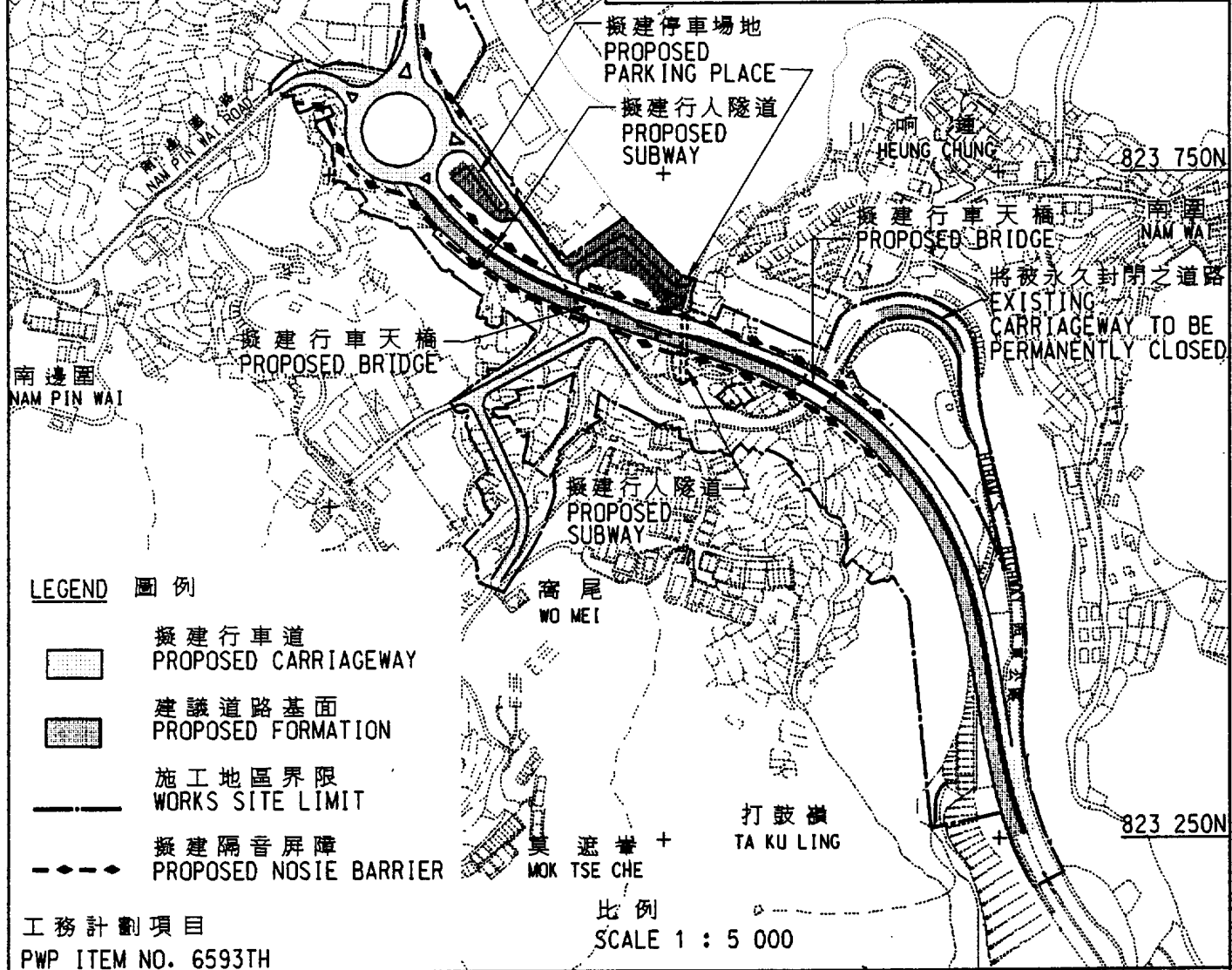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行政	專業人員	13.0	40	3.0	2.3
	費	技術人員	34.8	16	3.0	2.1
(b)	由顧問委聘的駐 工地人員進行工 地監督工作	專業人員	42.0	40	2.1	5.2
		技術人員	573.0	16	2.1	23.9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33.5	

註





1. 採用倍數 3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59,21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19,860 元。)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2.1。
2. 上述數字是根據路政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LEGEND 圖例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建議道路基面
PROPOSED FORMATION
-  施工地區界限
WORKS SITE LIMIT
-  擬建隔音屏障
PROPOSED NOISE BARRIER

工務計劃項目
PWP ITEM NO. 6593TH

比例
SCALE 1 : 5 000

title 圖則名稱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三階段： 南圍與蠔涌之間的道路改善工程及區 內通路改善工程 HIRAM'S HIGHWAY IMPROVEMENT PHASE 3 — IMPROVEMENT BETWEEN NAM WAI & HO CHUNG & UPGRADING LOCAL ACCESS ROADS	drawn by S. Y. FUNG	date 9. 98	drawing no. 圖號 NH21636	scale 比例 如圖示 AS SHOWN
	approved K. Y. LEUNG	date 9. 98		
office 路政署(新界區) HIGHWAYS / N. T. REGION		 HIGHWAYS 路香 DEPARTMENT 政港 HONG KONG 署港		